

# 面向复苏经济活动的感染扩散抑制期(冲绳县应对方针)

**【要求期间】** 2021年10月1日（周一）～10月31日（周日）

<p>实施内容</p>	<p>为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扩散，减少人与人的接触机会，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置法（以下简称为“法”）第24条，在对县民及经营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时，也号召实施必要的配合。</p>
-------------	--

<p>区域</p>	<p>冲绳县全境</p>
-----------	--------------

## 【为抑制感染扩散而实施的对策】

### 现状

- 紧急事态宣言解除后的初步阶段是防止感染再次扩散的重要局面。
- 随着感染人数的减少，已经脱离紧急事态。但医疗局面仍处于最高等级的第5阶段，为了解除对一般就诊的限制，有必要持续减少感染者。
- 德尔塔病株来势凶猛，仍在部分地区持续蔓延。家庭中被感染的未成年人占整体感染人数的3成之多，该比例仍不断持续。
- 担心无法接种疫苗的儿童将可能成为感染传播的主要群体。
- 9月底有超过6成的县民完成1次疫苗接种。近9成的感染者属于未完成疫苗接种人群。疫苗接种具有预防病情恶化、预防病发症的效果，需要加快接种。
- 若在新冠疫情出现减少趋势后就对防疫对策有所松懈，将很容易招致感染再次扩散。
- 为了守护自己、重要的人、周遭社会，再次贯彻“不将病毒带入家中”、“保持手部卫生勤洗手”、“佩戴口罩”、“室内通风换气”、“每天测量体温等健康观察”。若身体稍有不妥，请在家中隔离修养，居家期间也应佩戴好口罩，并向县咨询中心及社区医生咨询问诊。

### 冲绳县的方针及措施

- 此期间被视为，抑制感染扩散，重整医疗、经济、生活的准备期间。若感染人数有序减少，也有可能在这期间内提前解除。
- 但，若出现了感染再次扩大的倾向（基准为，相较上周的新增感染者，人数有所增加），为了预防感染再次扩散，将基于法24条第9项，强力采取对策。
- 为了应对第6波感染，努力扩充医疗供应体制。

## 对各位县民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 关于外出及移动的相关要求

- 应回避感染防控期间的外出及移动，尤其避免夜间的外出。也应回避拥堵场所和时段。
- 对于都道府县之间的来往，应慎重考虑其必要性。  
出发前，**应完成疫苗接种或接受完核酸检测。**
- 对于与离岛的来往，请回避前往要求“规避登岛”的离岛。对于与其他离岛的来往，应慎重考虑其必要性。此外，**鼓励完成疫苗接种或事先接受完核酸检测。**
- 请回避参加诸如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家庭派对等伴有饮食的活动，及平时不常见面的人所举办的活动。

### 特别嘱咐

- 对于年满12岁的人员，疫苗是对抗疫情的王牌，请配合接种。
- 为了防控儿童之间的感染，贯彻在学校、补习班、兴趣班的防控对策，积极使用线上方式。
- ◆ 即便是接种完2次疫苗，也存在感染风险，请继续贯彻佩戴口罩和洗手等防控对策。

## 对各位县民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 聚餐（饮食）的相关要求

- ◆ 聚餐应满足，4人以内、2小时以内。尽可能和同居家人或平时就在一起的人。
- ◆ 积极配合店家所要求的感染防控对策（不大声喧哗，交谈时佩戴口罩等）。
- ◆ 回避使用没有贯彻防控对策的餐饮店等，请选择「感染防控对策认证店」。
- ◆ 停止使用没有响应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餐饮店等。
- ◆ 若身体出现稍有不妥，则不应参加聚餐。也不应令其参加。
- 在餐饮店之外（自家）的聚餐也应同等注意
- ※ 不参加人数不确定且可能出现拥挤情况的聚众活动（特别是伴有饮食的场合）

※4人以内、回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2小时之内、1局收场

### 贯彻感染防控对策

- 每天进行体温测量等健康观察，若身体稍有不妥，则应回避上班、上学、外出。
- 身体不适时，白天应到社区诊所等接受就诊。若出现发烧情况，应联系县咨询中心。
- 贯彻基本的感染防控对策【贯彻佩戴口罩、勤洗手、通风换气】

## 致各位(正考虑来访冲绳的)到访者

【来访前:非法定委托】

【来访后:法第24条第9项 配合要求】

### 关于来往的委托事宜

- 依照所在地知事的要求，遵从其对都道府间移动的相关要求，慎重考虑。
- 来访冲绳前，请事先彻底贯彻充分的健康观察和感染防控对策。若身体不适，则请中止或延期到访。
- 来访冲绳前，请事先确认是否已完成疫苗接种或核酸检测呈阴性结果。
  - ※ 对于来访冲绳前无法接受检测的情况，那霸机场、宫古机场、下地岛机场、新石垣机场、久米岛机场设立了在抵达后可提供核酸检测的机制。
- 抵达冲绳后，请回避使用没有贯彻防控对策的餐饮店等，请选择「感染防控对策认证店」。
- 在冲绳滞留期间若出现身体不适或发烧的情况，应咨询“游客专属咨询中心冲绳”。
  - 【游客专属咨询中心冲绳（「TACO」：Traveler's Access Center Okinawa）】
  - ※电话号码：098-840-1677 营业时间：8：00～21：00（全年无休）

## 对餐饮店等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对象设施	(餐饮店) 餐饮店(打包及外卖除外) (娱乐设施·婚庆场所等) 在酒吧、卡拉OK、婚庆场所中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业营业许可的店铺
要求内容	<p><b>〔要求配合缩短营业时间等〕</b> ※对于将营业时间定为从5点至20点的店铺, 将不再发放补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营业时间为5点至21点</b> (打包及外卖除外)</li><li>➤ (酒类的供应, <b>从11点至19点</b>)</li><li>➤ ※注册「感染防控对策认证店」后, <b>营业时间为5点至21点</b> (酒类的供应, <b>从11点至20点</b>)。</li><li>➤ 避免使用卡拉OK设备 (在主营餐饮的店铺中配有的卡拉OK设备)</li><li>➤ <b>同一群体, 同一饭桌, 原则上人数应控制在4人以内 (例外: 需要有人辅助和护理的情况除外)</b></li></ul> <p><b>〔要求配合感染防控对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据法实施令12条的规定实施各项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鼓励员工检测、疏通引导顾客入店、设施换气</li><li>• 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入店</li><li>• 设置手部消毒装置、营业所消毒</li><li>• 告知佩戴口罩等其他相关感染防控措施</li><li>• 阻止无正当理由且不配合佩戴口罩及其他相关感染防控措施的顾客入店 (交谈时应佩戴好口罩)</li><li>• 设置亚克力板 (或确保座位间距在1m以上)</li></ul></li><li>➤ 为推进实施县·市町村所开展的感染防控对策, 配合巡视工作</li><li>➤ 鼓励注册「感染防控对策认证店」</li></ul>

## 关于活动的举办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 要求主办方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同时导入国家的接触确认APP(COCoA)、冲绳县推行的LINE密切接触者通知系统(RICCA)以及制定名单等追踪对策。
- 若所办活动涉及全国范围内的移动或参与者超过1,000人，需事先和县方商量该活动的举办条件。对于未满足县方要求的情况，则应延期或中止活动举办。
- 全国范围内出现了感染扩散以及参加活动后的群体感染，若国家重新修改了各行业的规范指南、收容率指标、人数上限，则迅速遵照国家标准应对。
- 鼓励到访者，接种疫苗或提供核酸检测的阴性证明。
- 如下是举办活动的条件(前提是采取适当的感染防控对策)。

期间	收容率※3		人数上限※4
10月1日 ~ 10月31日※1	前提是无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 古典音乐演奏会、戏剧等、舞蹈、传统文艺、 文娱·演出、公演·仪式、展会等 · 伴有用餐，但无发声(※2)	可能有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摇滚、流行乐演唱会、体育活动、公开赛事、公演 (语言类)、在音乐清吧和夜店的活动 等	5,000人以下
	100%以内 (若无设置座位，应确保适当间距)	50%以内 (若无设置座位，应确保充分间距)	

※1:基于国家的事务联系，解除紧急事态宣言后的1个月，也适用“经过措置期间”的规范条件

※2:“过程中伴有用餐的活动”仅限于能保障必要的感染防控对策，且举办途中没有发声的活动，方可被视为是满足“前提是无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3:上述分类列举的只是事例，有无声响应根据个别活动的实际情况具体判断。

※4:收容率和人数上限以小数额的指标为限度(必须两个条件都满足)。

○呼吁将营业时间调至从上午5点到下午9点(非法定委托)



## 对设施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 对商业设施、娱乐设施的要求

根据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第1项规定，要求运动设施、游乐园、电影院等设施采取以下措施。此外，应积极在官网上公布各措施的实施状况。

- 为了避免到场人员过于拥堵，应做好疏通引导工作，管控、限制入场人数
- 设立装置，以有效防止因对话过程中的飞沫而引发的感染（特别是在餐饮区）  
（放置亚克力隔板或确保座位间隔、贯彻通风换气）
- 设置手部消毒装备，呼吁到访者手部消毒，鼓励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等
- 设立装置以规避有发烧症状的到访者入店（进店时测量体温、设置体表温度探测器）
- 呼吁到场人员佩戴口罩
- 禁止无正当理由且不配合佩戴口罩的来客入店（包括劝退已入场的到访者）
- 在电玩中心及运动俱乐部等娱乐设施中，要求入场前进行身体状况确认、体温测量、手部清理

### 对商业设施、娱乐设施的呼吁

- 根据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第1项规定，要求运动设施、游乐园、电影院等设施在没有举办活动时，将营业时间缩短至20点。若有活动举办，则将营业时间缩短至21点。（非法定委托）

※非法定委托（呼吁）的情况，将不支付补助金。



## 对各位经营者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 对经营者及经济界的要求

- 在职场鼓励推行疫苗接种(构建便于疫苗接种的环境条件)
- 贯彻就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对于身体不适者，不应出勤，也不应令其出勤
- 为回避在通勤和办公过程中出现密集情况，努力推行在家办公（远程办公）、错峰出勤
- 对于不服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餐饮店等，应要求自家员工回避对其使用
- 在切换场所时应多加留意，特别是感染风险较高的地方（休息室、更衣室、吸烟室、公司食堂）

### 对交通从业人员的要求

- 在主要的公交中枢应开展测量体温等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各行业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对策指南

## 与各市町村联合开展措施

- 呼吁与自治会合作，充分利用防灾的无线广播和宣传车等，向当地居民宣传启发感染防控对策。
- 巡视餐饮店等（推进感染防控对策,呼吁贯彻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
- 作为各设施及公园管理员的举措（包括对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进行提醒劝告）。
- 告知发烧时就诊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抗原检测试剂的使用方式，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866-2129）。
- 推广宣传市町村开展的榜样事例（支援自家疗养人员、密切接触者的住宿补贴等）。
- **向市町村提供感染者的信息，努力协助对居家疗养者的支援。**
- 保育所在继续提供托管服务的同时，对于感染持续扩散的地区，除非监护人是难以请假的医务人员或者是为维持社会生活提供必要服务的从业者，应考虑委托家长配合自家看护、规避来访或者采取临时闭所等措施。

## 对学校等要求

- 基于卫生管理手册等，贯彻学校教育及宿舍生活中的感染对策。若出现校内感染则应采取封闭学校等措施
- 贯彻幼小儿童在家中的健康状况观察，若出现身体不适，应回避到校
- 学校在开展活动时，应结合当地感染状况等，充分考虑场所、时间及举办方式等
- 限制或规避社团活动及课外活动中高感染风险的行为  
(停止社团活动前后的聚众饮食和在县内外的集训 等)
- 大学和大专等应切实应对防控感染，并有效采取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
- 联谊会 and 聚餐属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活动，大学应贯彻提醒劝告学生在参加此类行为时，满足“4人之内”、“规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2小时之内”。

## 在公共设施等措施

- 针对博物馆、美术馆、运动设施等县立公共设施的运营，应彻底贯彻防控对策并将营业时间缩短至晚上8点。市町村的公共设施也应采取和县方一样的应对措施。
- 在路边及公园等聚众饮酒属于感染风险较高的行为。为了避免出现此类行为，请设施管理人员配合提醒劝告。